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聘用田徑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110年12月24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00048258B號函「111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辦理(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公告簡章：

一、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hcvs.ptc.edu.tw/bin/home.php>) 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二、即日起至111年6月9日(星期四)，請自行至本校網址下載簡章。

參、甄選種類、名額、聘用期限、薪資及工作內容：

一、甄選種類、名額：田徑，正取1名，備取1名。

二、聘用期間：

自報到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是否續聘須視111年度考核結果，本計畫所補助增聘教練其性質為專案計畫教練，採一年一聘並得視體育署預算及辦理成效進行調整。

三、薪資：

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中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給，每月薪資**43,060**元聘任，並由本校依權責辦理。

四、工作內容

- (一)協助田徑隊學生訓練、生活管理、帶隊參賽及課業輔導。
- (二)協助學校運動器材、設備及場地維護管理。
- (三)協助體育組各項業務工作。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肆、報名資格：

一、基本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取得**中級**(含)以上田徑專任運動教練者(務必檢附)。

二、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情事者(如附則一、二)、曾參加全國各縣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及未取得各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

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者，不得報名參加；事前未察覺而於報名後發覺者，亦應予無條件取消報名資格。

三、針對「通過審定之申請人(即通過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者)」，得准先持「教育部公文函」及「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參加甄選。

伍、報名方式及繳交證件：

一、報名：

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附件1)，填妥後並列印紙本與其他應繳證(文)件，於111年6月9日(星期四)前於上班時間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人事室報名，委託他人報名應填具委託書(其格式如附件7)，逾時不予受理。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應繳證件：請以A4白色紙列印彙整成冊(影本請分別依序用長尾夾夾好，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甄選當天請攜帶正本查驗。(以下所繳證件，經查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除撤銷甄選或錄取資格外，涉及刑事則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發合格田徑專任運動教練證(中級以上)。

(二)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2)。

(三)「教練級別」及「擔任選手參賽成績」積分審查表(附件3)。

(四)擔任選手參賽成績參加田徑競賽成績之獎狀或證明。

(五)「指導選手參賽成績」積分審查表(附件4)

(六)指導選手參賽成績參加田徑競賽成績之獎狀或證明。

(七)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具有軍職年資者請檢附有關證明(如大專集訓證明、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等)；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具原住民族身分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定居設籍者，請檢附最新之戶籍謄本查驗；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查驗。

(九)報考切結書(附件5)。

三、報名資料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於111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5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告參加應試名單，不另行通知。

陸、甄選日期、方式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111年6月14日(星期二)13：30報到，14：00開始口試；請於13：20前到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二、甄選方式：

(一)專業成就資料審查佔總分30%：

1.教練級別：

限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核發之專任教練證照及全國單項協會核發之教練證照
(最高5分，採最高一級進行積分)。

中級(含)以上專任教練證—5分

A級教練證—5分

B級教練證—4分

C級教練證—3分

2.參賽成績(最高25分)：

分「擔任選手參賽成績」(最高15分)、「指導選手參賽成績」(最高10分)二項。

(1)「擔任選手參賽成績」(最高15分)：擔任選手期間參加下列田徑競賽，成績積分換算如下表，採累計計分並以下表項目為限。

層級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正式田徑比賽	本項計分均以4分計							
全國運動會(臺灣區運動會)	4	3	2	1	1	1	0	0
全國大專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3	2	1	0.5	0.5	0.5	0	0
全國單項錦標賽及各縣市政府主辦之錦標賽	2	1	0.5	0	0	0	0	0

(2)「指導選手參賽成績」(最高10分)：

指導選手參加下列田徑競賽，成績積分換算如下表，採累計計分並以下表項目為限。

層級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指導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性正式田徑比賽	本項計分均以5分計							

全國運動會（臺灣區運動會）	4.5	3.5	2.5	1.5	1.5	1.5	1	1
全國大專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3.5	2.5	1.5	1	1	1	0.5	0.5
全國單項錦標賽及各縣市政府主辦之錦標賽	3	2	1	0	0	0	0	0

3.指導或參加以上同一次賽會，不可重覆計分。

4.積分認證：參賽積分以獎狀正本採計；指導積分以各階段指導成績敘獎令正本或指導學生獎狀（併秩序冊）採計。

5.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由原主(承)辦單位、機關或學校出具證明並核章。

(二)口試佔總分70%：

1.運動指導之理念、專業知識與能力。

2.學校行政能力。

3.個人專長與工作經驗。

4.口齒清晰流利、儀表端莊且無不良紀錄等。

(三)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行政會報室（考試場地當天公告於報到地點）。

柒、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列冊經審查後（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應考人倘總成績未達60分以上，得予從缺。

捌、成績公告：111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於本校首頁公告，不另行通知。

玖、成績複查：

一、請於1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親自持身分證與申請表（附件6）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若申請複查成績有變更，則於110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重新公告。

拾、錄取公告：1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5時後於本校首頁公告，不另行通知。

拾壹、錄取人員請於1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視同棄權。

拾貳、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有正當理由無法立即取得者須附切結書），否則不予聘任。

拾參、考試當日如遇颱風或不可抗拒之情事，經縣市政府宣佈放假時，則考試日期將予以順延，並於本校首頁公布，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拾肆、對本甄選簡章仍有疑義者，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電話：08-8892010轉223 蔡僑宗體育組長。

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首頁。

附則一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二條：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則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

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三十一條第六項：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